

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文件

企体字〔2023〕16号

关于组织开展 “健康中国 企业有为 亿万职工 科学健身” 系列活动——2023年第十一届中国职工篮球联赛 的通知

各行业体协、会员单位、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加快建设体育强国的全面部署，落实执行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践行中国篮协发布《中国篮球“十四五”行动计划》，推进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健康中国企业行动”及《体育专项行动计划》发展，特印发本通知。请各单位参照执行。

在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指导下，我会将会同各单位，做好“健康中国 企业有为 亿万职工 科学健身”系列活动——2023年

第十一届中国职工篮球联赛的运营工作。

切实发挥职工篮球的多元化功能与作用。为职工送健康，为单位提供展示软实力、增进同业交流与异业合作的平台，推动群众篮球高质量发展。

一、赛事名称

“健康中国 企业有为 亿万职工 科学健身”系列活动——2023年第十一届中国职工篮球联赛。

各办赛单位须准确使用完整名称。

二、组织结构

指导单位：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

协调推进单位：中国企业体育协会

主办单位：按实际情况确认（预选赛按“一事一议”原则，单独确认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是否作为联合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按实际情况确认

独家运营单位：中企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三、总体规划

“健康中国 企业有为 亿万职工 科学健身”系列活动——2023年第十一届中国职工篮球联赛，由预选赛和全国总决赛两个阶段构成，贯穿2023年进行。

2-10月期间广泛开展预选赛。拟定第四季度举行全国总决赛。以赛事为主体，搭配线下或线上活动。

四、预选赛

(一) 划分为**行业**和**地理**两类。全部由本单位或本行业职工参加的，为行业赛。超过 60% 参赛球队属于不同行业的，为地理赛。

(二) 行业预选赛包括互联网、公安、铁路、煤炭、通信、林业、航空、电子、冶金、建筑、石油、石化、金融、外企、汽车、法律、有色金属、电力、民航、交通运输、海关、化工、航天、水利、兵器、科研、医疗卫生、制造、教育、文化、机械、建材、医药、房地产等。

地理赛组成地区，见下表。

序号	地区	包含
1	东北地区	黑龙江、吉林、辽宁
2	华北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及以东地区、山西
3	华东地区	上海、山东、江苏、浙江、安徽、福建
4	华南地区	广东、广西、海南
5	华中地区	河南、湖北、湖南、江西
6	西北地区	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其余地区
7	西南地区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

(三) 预选赛由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提供《中国职工篮球联赛及相关活动举办指南》(详见附件 1, 简称“《举办指南》”), 负责整体统筹、广泛发动、日常监督管理及服务。

由下列类型机构, 根据《举办指南》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1. 具体企业、机关、企事业单位;
2. 市/区县级及以下篮协;
3. 有关基层工会组织;
4. 有招募与组织实施能力的社会机构。

(四) 预选赛采用申办制。主办或承办单位, 事先向我会来函(模版详见附件 2) 并附《预选赛赛事组织实施方案》(须含赛事规程)。我会篮球专业委员会研究评估后函复意见。主办单位按《预选赛赛事组织实施方案》举办比赛, 并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五) 预选赛统一使用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指定社区运动会平台, 进行赛事创建、信息数据填写、赛果发布等工作。由预选赛主办或承办单位对接人提供相关材料我会篮球专业委员会负责信息录入。

(六) 鼓励预选赛主办或承办单位, 主动定期制作有关宣传报道内容(图文或视频), 及时提供至我会篮球专业委员会。优质内容将在权威媒体及中国企业体育协会官方媒体平台发布。

(七) 预选赛竞赛项目为五人制和三人制。重点鼓励开展三人制。

(八) 请预选赛主办或承办单位，不晚于6月16日(含)，完成申办工作。联系人见下：

联系人：刘大铭 联系电话：13641319879（微信同号）

五、全国总决赛

(一) 由中国企业体育协会联合以下类型机构主办并组织实施。

1. 相关省、市、区县级人民政府，或相关委办局；
2. 相关工会组织；
3. 热心支持中国职工篮球事业发展的企业、社会组织或机构。

(二) 预选赛优胜球队，参加全国总决赛。

(三) 全国总决赛采用申办制。意向申办单位，事先填写《申办表》(详见附件3)并发至我会。在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的基础上，我会函复确认，并制定《全国总决赛赛事组织实施方案》(含赛事规程)。

(四) 参加全国总决赛的球队，应为预选赛名列前茅的球队。允许单独组队(同一单位或部门)或联合组队(多单位或跨部门)。

(五) 全国总决赛拟设置五人制、三人制竞赛项目，计划五人制8个名额、三人制12个名额。预选赛各竞赛项目优胜队，参加全国总决赛对应的竞赛项目。因故无法参加的，根据选拔赛名次与成绩渐次递补。

(六) 全国总决赛具体名额数量、分组方法、时间地点等，另行通知。

(七) 鼓励全国总决赛合作举办单位与参赛单位，主动制作有关宣传报道内容（图文或视频），及时提供至我会篮球专业委员会。优质内容将在权威媒体及中国企业体育协会官方媒体平台发布。

(八) 请全国总决赛意向申办单位，不晚于7月21日(含)，完成《申办表》填写与报送。联系人见下：

联系人：刘大铭 联系电话：13641319879（微信同号）。

六、特别要求

(一) 各阶段赛事的主办单位与承办单位，作为首要责任主体，须严格认真落实赛事安全运行。须制定相关的安全保障方案、应急预案等，并进行事先演练，确保各项方案与具体措施可执行、能操作、有效力。

(二) 各阶段赛事的主办单位与承办单位，须切实做好赛风赛纪工作，确保风清气正的赛事环境。

(三) 各参赛单位与球队，有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主办单位与承办单位，做好赛事安全运行、赛风赛纪、疫情防控等关键工作。

七、其他

未尽事宜，另行补充通知。请关注我会官方网站

(www.cesa.org.cn) 及官方微信公众账号（扫描以下二维码并关注）发布的有关内容。



附件：

1. 《中国职工篮球联赛及相关活动举办指南》
2. 《关于申办“健康中国 企业有为 亿万职工 科学健身”系列活动——2023年第十一届中国职工篮球联赛预选赛赛区的函》
3. 《“健康中国 企业有为 亿万职工 科学健身”系列活动——2023年第十一届中国职工篮球联赛总决赛意向申办表》

